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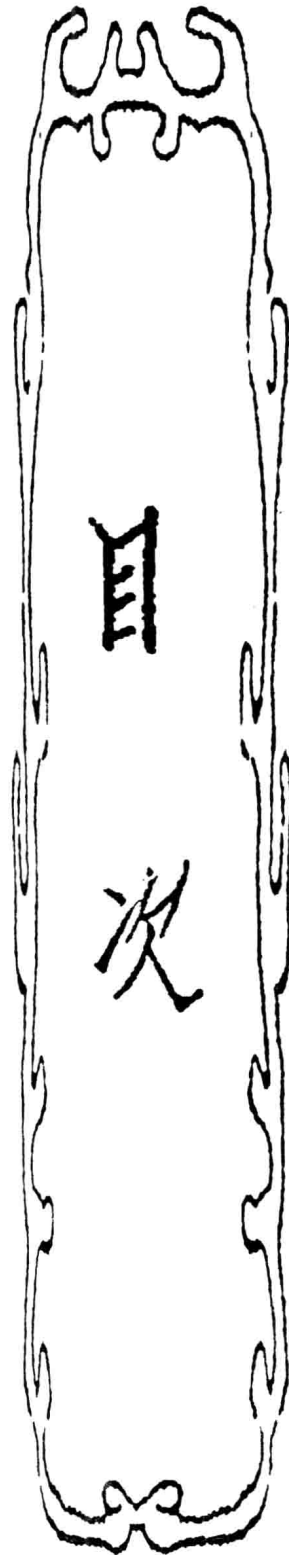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 第二十六冊

政府公報第五五八号至第五七六号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日

綏裝書局

#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二十六册

|      |             |         |    |     |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第五百五十八号 | …… | 一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第五百五十九号 | …… | 二五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日  | 第五百六十号  | …… | 一〇三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五百六十一号 | …… | 一二五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   | 第五百六十二号 | …… | 一六一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三日   | 第五百六十三号 | …… | 一九七 |

|      |            |         |    |     |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四日  | 第五百六十四号 | …… | 二二三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六日  | 第五百六十五号 | …… | 二五七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八日  | 第五百六十六号 | …… | 二七七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日  | 第五百六十七号 | …… | 三四九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一日 | 第五百六十八号 | …… | 三八一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 | 第五百六十九号 | …… | 四〇九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三日 | 第五百七十号  | …… | 四二七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四日 | 第五百七十一号 | …… | 四四三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 | 第五百七十二号 | …… | 四五五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七日 | 第五百七十三号 | …… | 四七五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八日 | 第五百七十四号 | …… | 四九一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九日 | 第五百七十五号 | …… | 五〇三 |
| 政府公报 |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五百七十六号 | …… | 五一五 |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百五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二年交通部令第十四號關於本國與德意志國間互換普通郵政匯兌辦理手續之件修正如左

廣德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廣

將第五款改爲「五 有效期間」  
「自匯兌發願月之翌月起爲七箇月」再另添加第六款如左

六 指定特別對理之種類暨資費

|                 |      |
|-----------------|------|
| 存局              | 免費   |
| 發款回帖            | 一角   |
| 請求在詢            | 二角   |
| 變更收款人           | 二角六分 |
| 撤回              | 二角六分 |
| 日期證明            | 二角   |
| 示知免款單           | 二角   |
| 變更免款郵局或<br>免還郵局 | 一角   |
| 附則              |      |

本令自康熙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一月交通部令第四四號關於本國與德意志國四方換取通商及匯兌辦理手續之作程

五 其他事項

關於本會通告未經規定事項應速行函日郵政廳受規正之規定辦理

## 部令

交通部令第十號

康徳二年交通部令第十四號本邦と對邊國間ニ交換スル通常郵便爲替ノ取扱方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熙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經 畧

第五號ヲ「五、有効期間」「爲替提出ノ月ノ翌月ヨリ七月」ニ改メ新ニ第六號ヲ左ノ通追加ス

六、製煉取拔之種類及加工法

|                |      |    |
|----------------|------|----|
| 留              | 二角   | 送料 |
| 拂渡通知           | 二角   |    |
| 〔爲替振出ノ際請求スル場合〕 |      |    |
| 〔爲替振出後請求スル場合〕  |      |    |
| 著否取調請求         | 二角   |    |
| 名宛變更           | 一角六分 |    |
| 取              | 一角六分 |    |
| 日附認證           | 二角   |    |
| 拂渡認可書          | 二角   |    |
| 拂渡郵局又ハ         | 一角   |    |
| 拂戻郵局ノ變更        | 一角   |    |

本令ハ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慶二年二月、安濃郡令第十四號本并下、東海關二安濃ノ取換方ニ關スル件

五 其ノ他ノ事項

本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同打撃目録ニ基テノ規定ヲ適用ス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限於本國內應依航空寄遞由本國業務發往日本國業務航空包裹郵件之航空增加資費規定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重 量          | 航空增加資費 |
|--------------|--------|
| 重至一兩者        | 一 圓    |
| 超過一兩至五兩者     | 一圓五角   |
| 超過五兩至一兩五斤者   | 二 圓    |
| 超過一兩五斤至二兩五斤者 | 二 圓    |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敘賜及任免指敘

大使館參事官 谷 正 之

右列日本帝國官職員被敘勳二位附與  
景雲章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 大 西 好 男

任本間義夫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李曉濤為北滿特別區公署參佐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瀋陽縣屬官津々見政俊著調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清水準一為民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民政務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編 敘賜及任免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滿洲國內ノミテ航空運送スベキ滿洲國業務發往日本國業務航空小包郵便物ノ航空増料金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重 量          | 航空増料金 |
|--------------|-------|
| 一 兩 迄        | 一 圓   |
| 超過一兩至五兩者     | 一圓五角  |
| 超過五兩至一兩五斤者   | 二 圓   |
| 超過一兩五斤至二兩五斤者 | 二 圓   |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敘賜及任免指敘

大使館參事官 谷 正 之

前記日本帝國官職員勳二位ニ敘シ  
景雲章ヲ附與セラル  
康德元年五月九日

敘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 大 西 好 男

任本間義夫為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任李曉濤為北滿特別區公署參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瀋陽縣屬官津々見政俊著調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任清水準一為民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民政務屬官著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奉天縣屬官米澤四郎署調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任島崎正雄爲衛生技術廠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矢島忠爲衛生技術廠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宮下利一署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五十嵐國爲土地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富永治吉爲土地局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辻守直爲興安總革改良場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任境大和爲興安總革改良場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瀧ヶ江一爲興安總革改良場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高光憲爲國道局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任金鎖國爲國道局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國道局屬官東條金吾署調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日

任金洪根爲國道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縣屬官 米澤四郎

島崎正雄

矢島忠

宮下利一

五十嵐國

富永治吉

辻守直

境大和一

瀧ヶ江一

高光憲

金鎖國

東條金吾

金洪根

轉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任衛生技術廠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衛生技術廠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土地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土地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興安總革改良場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各通)

任興安總革改良場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國道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任國道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任國道局屬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日

任國道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澤村孝夫爲國道局技士者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市來武章者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一等此狀

稅捐局司稅西村武雄者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此狀

稅捐局司稅森稻造者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小原一著者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稅務監督署屬官田實廣者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稅捐局司稅伊達茂著者調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本間義夫給八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本間義夫在熱河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李曉瑞給十級俸

派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李曉瑞在北滿特別區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津★見政使給九級俸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津★見政使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清水準一給七級俸

派民政部屬官清水準一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米澤四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熱河省公署屬官米澤四郎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衛生技術廣技士島崎正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任國道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一等

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轉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各通)

兼任財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給八級俸

熱河省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給十級俸

北滿特別區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

給七級俸

民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七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澤村孝夫

稅務監督署屬官 市來武章

稅捐局司稅 西村武雄

稅捐局司稅 森稻造

稅務監督署屬官 小原一

稅捐局司稅 伊達茂

熱河省公署屬官 本間義夫

北滿特別區公署警佐 李曉瑞

熱河省公署屬官 津★見政使

民政部屬官 清水準一

熱河省公署屬官 米澤四郎

衛生技術廣技士 島崎正雄



衛生技術廠屬官矢島忠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宮下利一給九級俸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宮下利一在奉天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土地局屬官五十嵐圓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土地局屬官五十嵐圓在土地局審査處辦事

派土地局審査處辦事土地局屬官五十嵐圓兼在土地局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土地局技士富永治吉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土地局技士富永治吉在土地局審査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辻守直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辻守直在王爺廟興安總華改良場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境大和給十級俸  
 派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境大和在王爺廟興安總華改良場辦事

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鐘ヶ江醇一給十級俸  
 派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鐘ヶ江醇一在扎拉木特興安總華改良場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道局技士高光憲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技士高光憲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道局技士金銀國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國道局技士金銀國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給十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衛生技術廠屬官 矢島 忠

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屬官 宮下利一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土地局屬官 五十嵐 圓

土地局審査處勤務ヲ命ズ

土地局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土地局審査處勤務)土地局屬官 五十嵐 圓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土地局技士 富永 治吉

土地局審査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 辻 守直

王爺廟興安總華改良場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給十級俸

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 境 大和

王爺廟興安總華改良場勤務ヲ命ズ  
 興安總華改良場技士 鐘ヶ江 醇一  
 給十級俸  
 扎拉木特興安總華改良場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給六級俸

國道局技士 高 光 憲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國道局技士 金 銀 國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道局屬官全洪根給六級俸  
 派國道局屬官全洪根在國道局總務課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道局技士澤村孝夫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國道局技士澤村孝夫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鹽務署屬官李德泉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屬官市來武章給五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市來武章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財政部屬官西村武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財政部屬官西村武雄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財政部屬官森稻造給八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森稻造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派財政部屬官小原一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派財政部屬官伊達茂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派財政部屬官田實巖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稅關事務官佐蒙財政部屬官橋田敏二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道局屬官山瀧龍應即休職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給六級俸  
 國道局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給月俸百十五圓  
 國道局第二技術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給五級俸  
 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各通)

財政部稅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一月十七日

休職ヲ命ズ  
 稅關事務官佐蒙財政部屬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休職ヲ命ズ  
 國道局屬官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國道局屬官 金 洪 根

國道局技士 澤 村 孝 夫

鹽務署屬官 李 德 泉

財政部屬官 市 來 武 章

財政部屬官 西 村 武 雄

財政部屬官 森 稻 造

財政部屬官 小 原 一

財政部屬官 伊 達 茂

財政部屬官 田 實 巖

稅關事務官佐蒙財政部屬官 橋 田 敏 二

國道局屬官 山 瀧 龍

文教部官關文漢辭官照准此狀

文教部官高世珍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十一日

事實清糾私官趙卒權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 訓

### 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號

各郵政管理局局長

爲令行事茲將康德二年十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號本國與德意志國開關開始直接互換普通郵政匯兌事務之收發手續修正如左自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合亟令仰該各郵政管理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計 開

第八款中「依滿日匯兌之例處理如有不明事項應」等字句刪去

(參照)

康德二年十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號抄錄

入 其他事項

關於本訓令適用未規定事項應依滿日匯兌之例處理如有不明事項應請交通部郵務司候接到指示後再行辦理

### 指

### 令

實業部訓令第三九號

令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代理人 木崎 求 雄

呈一作爲設立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品件及執照費一千零五十圓又印花費一圓之收入印紙均照收悉在所呈註册各項文件尙無不合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予註册除令知奉天省公署外合行填發該公司

(各通)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一月十一日

免官

康德三年一月十五日

文教部官關 文 漢  
同 高 世 珍  
事實清糾私官 趙 卒 權 植

### 訓

### 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號

各郵政管理局局長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號本邦下獨逸國開關交換スル通常郵便爲替ノ處理手續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六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記

第八款中「滿日爲替ノ例ニ依リ處理シ尙不明ノ康アルトキハ」ヲ刪除ス

(參照)

康德二年十月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二號抄錄

入 其ノ他ノ事項

本訓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ニ就テハ總テ滿日爲替ノ例ニ依リ處理シ尙不明ノ限アルトキハ(交通部郵務司ニ照會シ其ノ回答ヲ俟フテ處理スベシ)

### 指

### 令

實業部訓令第三九號

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代理人 木崎 求 雄

滿洲製糖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申請ノ件  
申請書類並ニ執照費一千零五十圓及印花費一圓ノ收入印紙ハ之ヲ接受セリ提出セル登記申請書類ヲ奉在スルニ不合ノ點ナキヲ以テ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附之ガ登記ヲ爲シテ右奉天省公署ニ通知スルト共ニ該公司執照一收ヲ發行スルニ付受領

執照一張即具領此令  
附送 公司執照一張  
庚戌三年一月十七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號

爲佈告事查庚戌二年庚戌自勸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6)段庫一寄支特開(一一一杆)自一月二十日起開始運輸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爲佈告事查自庚戌三年二月一日景星郵局國內普通通免資費改爲第二組特此佈告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號

爲佈告事查延壽郵局自庚戌三年二月一日國內普通通免資費滿額免額限改爲四百圓(乙)國內通免資費改爲第二組特此佈告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庚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號

爲佈告事查庚戌元年交通部佈告第二五號郵政官署之窗口辦公時間中改正如左自庚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庚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項佈告第三款但書中「該滿日普通通免」之下加以「或同電信通免」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證明內容郵件一項自庚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在木期開內限由日本國郵政業務收寄寄往本國者在本國郵局辦理之特此佈告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庚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號

庚戌三年庚戌自勸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6)段庫一寄支特開(一一一杆)ハ一月二十日ヨリ運輸ヲ開始セリ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庚戌三年二月一日ヨリ景星郵局國內通免資費材料金ヲ第二組ニ改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號

庚戌三年二月一日ヨリ延壽郵局國內通免資費材料及滿額免額限ヲ四百圓(乙)ニ改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庚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號

庚戌元年交通部佈告第二五號郵政官署ニ於ケル窓口事務取扱時間中左ノ通改正シ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庚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項佈告第三款但書中「該ニ滿日通常爲替」ノ次ニ「又ハ同電信爲替」ヲ加フ

交通部佈告第二七號

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第四條ニ規定スル內容證明郵便ハ庚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以降當分ノ内日本國郵便業務ニ差シ出滿洲國ニ宛テラレ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取扱フ爲ス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庚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 宮廷彙報

●萬壽節典禮

康德三年二月五日

萬壽節典禮事項如左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文官 大禮服

武官 正裝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彙報

●規程

○辦理文書規程

●吉林省公署辦理文書規程

茲制定吉林省公署辦理文書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辦理文書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辦理文書除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但遇有緊急時應隨時應處理之事項後再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文書乃指辦理公事之文書及與此有關係之一切文書而言

第三條 辦理文書應以正確迅速爲主旨且應明責任之所在

第四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與機密文書二種

第五條 機密文書分之如左所用部簿應與普通辦理之部簿區別之

# 宮廷彙報

●萬壽節典禮

康德三年二月五日 萬壽節典禮事項如左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文官 大禮服

武官 正裝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一、在京武官前任及待遇以上於前日午前十一時以前進宮朝賀後即於宮中賜宴

# 彙報

●規程

○文書取扱規程

●吉林省公署文書取扱規程

茲制定吉林省公署文書取扱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文書取扱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文書之取扱ハ特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ノ定ムル手續ヲ爲ス

但シ緊急ヲ要スル場合ハ機宜ノ處置ヲ執リ事後直ニ本規程ノ定ムル手續ヲ爲ス

第二條 本規程ニ於テ文書ト稱スルハ公事ヲ處理スル文書及之ニ關係アル一切ノ文書ヲ謂フ

第三條 文書ノ處理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責任ノ所在ヲ明ニスベシ

第四條 文書ハ之ヲ普通文書及機密文書ノ二種ニ分ツ

第五條 機密文書ハ之ヲ左記ニ分チ之ニ關スル部簿ハ普通文書ニ關スルモノト區別スベシ

- 1 極秘 關於行政上重要機密者
- 2 親展 有親展必要者
- 3 人 秘 關於重要人事者
- 4 秘 關於重要以外之機密者
- 第六條 發給文書應以省長名義或省公署名義行之  
但事務統計表、計算書、通知書、照會、報告書等類之輕微事項得以廳科長名義行之
- 第七條 各廳科員應辦理其主管之文書應置辦理文書專員
- 但該辦理文書專員關於辦理文書應受文書科長之監督
- 第八條 文書內容不得向外發表或抄寫
- 但經各主管廳長或文書科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文書科長調查文書之辦理是否完竣如於相當期間內有辦理不完者則通知其主管廳科長催促處理之且得請求說明處理遲延之理由
- 第十條 文書科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製成收發文書月計一覽表呈報總務廳長及省長核閱之
- 但總務廳長專決收發文書統計表應於每月四日以前提交文書科長
- 第十一條 文書科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依收發文書月計一覽表將前月份未結文書作成一覽表通知當該廳科長使將未結理由記入後呈報總務廳長及省長之核閱
- 第十二條 辦理文書使用簿冊之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辦理文書之時間自上班時起至下班時止  
但遇有緊要及其他必要時雖下班後亦得相繼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總務廳文書科辦理之  
但事務廳專決者應由該事務廳專決處理之
- 第十五條 省公署各廳科辦理文書使用之戳記在公務以外不得使用之
- 第十六條 電報準據文書辦理之
- 第十七條 重要交涉照復須用文書應係口頭所議定者亦須即時補具通知書依照本規程所定手續辦理之

- 1 極秘 行政上ノ重要機密ニ關スルモノ
- 2 親展 親展ノ必要アルモノ
- 3 人 秘 重要人事ニ關スルモノ
- 4 秘 前項以外ノ機密ニ關スルモノ
- 第六條 發給文書ハ省長名義、省公署名義ヲ以テスベシ  
統計表、計算書、通知書、照會報告書ノ類ニシテ輕易ナルモノハ廳科長名義ヲ以テ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七條 各廳長ハ其ノ主管ニ屬スル文書ヲ取扱ハシムルタメ文書取扱主務者ヲ置クベシ
- 但シ各廳科ノ文書取扱主務者ハ文書ノ取扱ニ關シテハ文書科長ノ監督ヲ受ク
- 第八條 文書ノ內容ハ之ヲ外部ニ發表スルコトヲ得ズ
- 但シ各主管廳長又ハ文書科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九條 文書科長ハ文書ノ處理濟否ヲ調査シ相當期間中ニ處理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主管廳科長ニ通知シ之ヲ處理ヲ促シ且處理遲延理由ノ説明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文書科長ハ每月五日迄ニ收發文書月計一覽表ヲ作成シ總務廳長及省長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 但シ總務廳長專決ニ係ル收發文書統計表ハ每月四日迄ニ文書科長ニ提出スベシ
- 第十一條 文書科長ハ每月十日迄ニ收發文書月計一覽表ヲ作成シ各廳科長ニ通知シ未結理由ヲ記入シ總務廳長及省長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 第十二條 文書取扱ニ使用スル帳簿ノ格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 第十三條 文書ノ取扱時間ハ開辦時ヨリ閉辦時迄トス  
但シ之ヲ要スルモノ非ノ他必要アルモノハ休館時ト雖モ直ニ機宜ノ處置ヲ爲スベシ
- 第十四條 文書ノ收發ハ總務廳文書科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但シ事務廳長ノ專決ニ屬スル事項ハ當分ノ間事務科ニ於テ下規程ニ準ジ之ヲ取扱ハシム
- 第十五條 省公署各廳科ノ文書取扱ニ使用スル印章ハ公務以外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十六條 電信ノ取扱ハ文書ニ準ズ
- 第十七條 重要ナル交涉照復ハ文書ヲ以テシ假令口頭ヲ以テ爲シタル場合ト雖モ直ニ覺書ヲ作成シ本規定所定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八條 文書科收到文書時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普通文書科收到後應將所定事項登錄於收發文簿並經文書科長在閱後分發於各主管科
- 二 機密文書原封登錄後應送交總務科長但限於警務廳者應送交警務科長總務科長及警務科長收到本號文書時應自行開封按事之輕重緩急除應親自處理外總務科長應呈報總務廳長轉請科長或警務科長查閱後登錄收發文簿分發於各主管科

三 前二號之文書文書科長總務科長或警務科長認為有呈報省長或總務廳長查閱之必要時應即呈閱之

第十九條 各廳收到文書時應由辦理文書人員收受之其認為緊要者應即經由主管科長送交廳長其他簡易者應送交各科辦理之

第二十條 各廳收到文書應為應屬於他廳主管者應即返還文書科

第二十一條 各廳收到文書與他廳科有關聯者時應即與關係科會商辦理之但各廳科相互間文書之往復應用送還簿

第二十二條 收到普通文書應於上表時辦理之如係緊急文書收到應即相機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收入文書中如附有現金有價證券物品等應登入所定之冊簿送交經理科由原文上取得領收印證後再行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應呈省長總務廳長或各廳長查閱之文書省長總務廳長各廳長不在時省長得由總務廳長總務廳長得由總務科長各廳長得由其指定之科代閱之應加蓋「後閱」戳記

本條得準用第二十八條各款

第三章 郵稿及判行

第二十五條 郵稿用規定稿紙須登載簡明字跡明瞭附以擬稿號數及關係書類更於易見處將所要記載（普通、秘、人秘、親展、極秘、至急、登省公報、登政府公報等）記明將所定事項登入送稿簿後再行判行手續

第二十六條 擬稿號數以科區單位冠以科之首字而區別主管科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八條 文書科於收受文書時應依左列各項之依序處理之

- 一 普通文書ハ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文書科長查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 二 機密文書ハ封緘ノ後應送還簿ニ登錄ノ上總務科長ニ手交スベシ但シ警務廳主管ノモノニ限リ警務科長ニ手交スベシ
- 三 前二號ノ文書ニシテ文書科長、總務科長或ハ警務科長ニ於テ省長或ハ總務廳長ノ查閱ニ供スル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ガ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各廳ニ於テ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文書取扱主務者ニ於テ收受シ其ノ緊要ト認ムルモノハ直ニ主管科長ヲ經テ廳長ニ送用シ其ノ他簡易ノモノハ之ヲ各科ニ配付スベシ

第二十條 各廳ノ收受セル文書ニシテ他廳ノ主管ニ屬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文書科ニ返付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各廳科ノ收受セル文書ニシテ他廳科ニ關聯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關係科科長ニ合議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收受シタル普通文書ハ開封時ニ於テ緊急文書ハ收受ノ都度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收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所定ノ冊簿ニ記入ノ上之ヲ經理科ニ送付シ原文ニ受領證ヲ附シタル上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省長、總務廳長、各廳長ノ查閱スベキ文書ニシテ省長、總務廳長、各廳長不在ノ場合ハ省長ハ總務廳長、總務廳長ハ總務科長、各廳長ハ廳長指定ノ科長之ヲ代閱シ「後閱」ノ記號ヲ押捺スベシ

本條ハ第二十八條ノ各款ニ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起案及決裁

第二十五條 起案文書ハ規定ノ回讀用紙ヲ用ヒ意義簡明字體明瞭ナルヲ要ス、起案文書ハ起案番號ヲ附シ關係書類ヲ一括添附シ其ノ見易キ箇所ニ所要ノ記號（普通、秘、人秘、親展、極秘、至急、登省公報、登政府公報等）ヲ押捺ノ上送稿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決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起案番號ハ科ノ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ヲ以テ主管科ヲ區別ス

第二十七條 稿件除總主官廳科在院後其其他廳科有關係時應與關係科會同後再送交文書科

第二十八條 應由省長轉行之文書稿件依左列各號呈請轉行之

一 普通文書由主官科長廳長（總務廳長除外）擬明後送交文書科審查再由文書科長呈請總務廳長及省長轉行之

二 機密文書由主官科長廳長（總務廳長除外）在閣後應經總務科長呈請總務廳長及省長轉行之

三 機密文書由主官科長廳長（總務廳長除外）擬明後送交文書科審查再由文書科長呈請總務廳長及省長轉行之

第二十九條 得由廳長科長所轉行之文書各該主官科長應即轉請辦理之

第三十條 文書科長審查文書如有改正之必要時應逕送主官科長再審核之但不變更文意之改正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稿文如有加減訂正時應於加減訂正後送交

第三十二條 轉送文書中如有緊急或重要證明之必要時應由主官廳科長或經指定者親自持往請求轉行

第三十三條 以省長或省公署名而發之文書應按左列各號處理之於總務科送印

但以前長或科長名而發者應由各主管廳科辦理之

一 普通文書應於文書科記明轉行年月日後送交核對之

二 機密文書應由總務科長指定之專人親自校對之校對後應呈報、核對、秘書等職記

但總務廳長專決者應由總務科長專上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文書之發送應依左列各號辦理之

一 普通文書應由文書科長將發文年月日、發文號數及記號等註明登入收發文簿後即時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起草文書ハ主官廳科長ノ在閣ヲ受ケ他廳科ニ關聯スル事項ハ關係廳科ト會同シ文書科ニ回付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省長ノ決裁ヲ受ケキ文書ノ成案ハ左ノ各號ニ依リテ決裁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主官科長、廳長（總務廳長ヲ除ク）ノ在閣後文書科ニ送付シ文書科ニ於テ之ヲ審查シタル上主官科長ヨリ總務廳長及省長ノ決裁ヲ受ケベシ

但シ事ノ輕易ナルモノハ省長ハ總務廳長ニ、總務廳長ハ總務科長ニ代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二 機密文書ハ主官科長、廳長（總務廳長ヲ除ク）ノ在閣後總務科長ヲ經テ總務廳長及省長ノ決裁ヲ受ケベシ

但シ總務廳主官ノモノハ總務科長ニ於テ本親ニ準ジ取扱フベシ

三 機密文書ヲ國關シ或ハ決裁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封緘ノ儀又ハ主官科長自ラ持テスル等機密ノ漏洩ヲ來サザルヤウ特ニ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廳長、科長ニ於テ決裁スルコトヲ得ベキ文書ハ各主管科ニ於テ前條ニ準ジテ取扱フベシ

第三十條 文書科長文書ノ審查ニ當リ修正ヲ要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主官科長ニ再審核シテ求ムベシ

但シ文意ニ變更ヲ來サザル修正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一條 案文ヲ加減訂正シタルトキハ之ニ捺印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起草文書中急ヲ要スルモノ又ハ特ニ說明ヲ要スルモノハ主官廳科又ハ其ノ指定シタルモノ之ヲ携行決裁ヲ受ケベシ

第三十三條 省長若ハ省公署名ヲ以テ發給スル文書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シ總務科ニ於テ送印ス

但シ廳長若ハ科長名ヲ以テスル文書ハ各主管廳科ニ於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科ニ於テ決裁年月日ヲ記入ノ上淨書校合スベシ

二 機密文書ハ總務科長ノ指定シタル省ニ淨書校合セシメ核對、核對、人秘、秘書ノ記號ヲ押捺スベシ

但シ總務廳長ノ專決ニ係ルモノハ總務科長ニ於テ右ニ準ジ之ヲ取扱フベシ

第三十四條 文書ノ發送ハ左ノ各號ニ依リテ爲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科長ニ於テ發文年月日、發文號數及記號ヲ明記シ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即時發送スベシ



各縣科取決省廳山各該縣科將擬稿彙及記載填記後送交文書科

二 機密文書應由總務科長將發文年月日、發文號數及記載等註明登入秘收發文簿後由文書科發送之

但總務科長專決省廳山各該縣科長準據上列辦理之

三 發送文書以應簽印

四 文書之發送應於封筒面上加蓋發文號數及辦理記號

第三十五條 發文號數應區別主管縣山文書科統一之

第三十六條 發送重要文書應依其種類用掛號航空快信便掛號發送之

郵送前項文書應登入重要文書送達簿並求郵局印取

第三十七條 人民投遞呈請應防填明住所以便送達此示但住所不明時轉請示於本署指示以代送達

### 第六章 簽 請

第三十八條 各縣科對省長如有請示辦法或報告事項時應以簽呈文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簽呈文及不用復文之呈請文書應填擬稿文書辦理之

###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條 辦理事務之編纂及保存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文書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起從新更新之

第四十二條 文書之書寫不得用鉛筆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重要事項

### ○重要出產

●黑河省公署總務科長 大國長官、爲出席總務廳長會議、自一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三日、赴新京出發

### ●財政事項

### ○重要統計

康德二年十一月分全滿外國貿易之概況左開公表

(康德三年一月・財政廳)

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八號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各縣科於專決シタルモノハ當該縣ニ於テ起案系統及記載ヲ明記シ文書科ニ送付スベシ

二 機密文書ハ總務科長ニ於テ發文年月日、發文番號及記載ヲ明記シ秘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文書科ヨリ發送ス

但シ總務科長ノ專決ニ係ルモノハ總務科長ニ於テ右ニ準ジ取扱フベシ

三 凡テ發送文書ハ蓋印スベシ

四 文書ノ發送ニ當リテハ其ノ封筒面ニ發文番號及取扱記號ヲ押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文書ノ發文番號ハ主管縣ニ區別シ文書科ニ於テ統一ス

第三十六條 重要文書ノ送達ニ關シテハ其種類ニ依リ掛留、航空、速達又ハ配達證明郵便ト爲スベシ

前項ノ文書ヲ郵送スルニハ重要文書送達簿ニ登錄ノ上郵便局ヨリ認印ヲ求メ受領證トナ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人民ヨリ申請書ノ提出アリタル場合ハ住所ヲ明記セシメ指示ノ送達ニ便ナラシムベシ

### 第六章 申 請

第三十八條 各縣科ニ於テ省長ニ對シ申請又ハ報告事項等アルトキハ該縣科ヨリ簽呈文ヲ以テ上申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簽呈文及受切供問トスベキ文書ハ起案文書ニ準ジ處理スベシ

### 第七章 雜 則

第四十條 處理濟文書ノ編纂、保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一條 文書ノ番號ハ毎年一月一日ヨリ更新ス

第四十二條 文書ノ書寫ニハ鉛筆ヲ用ヒザルモノトス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重要事項

### ○重要出產

●黑河省公署總務科長 大國長官、警務廳長會議ニ出席ノ爲、自一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三日、新京へ出張

### ●財政事項

### ○重要統計

康德二年十一月分全滿外國貿易ノ概況左ノ通公表ス

(康德三年一月・財政廳)

二九三